

臨時提案
臨-0900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，鑒於臺灣為多元族群之社會，但社會歧視特定族群案件卻層出不窮，如日前電影「大尾鱸鰻 2」醜化達悟族人之事件，以及實踐大學使用「野人/原始人」等貶低字眼向日本高中生介紹排灣族石板屋，影視工作者與學術機構對多元文化之基本涵養如此貧乏，令人震驚。為建立起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對等交流平台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針對軍警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安排每年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「尊重多元文化」相關課程，以期在平等、瞭解、尊重中營造跨族群友善之社會環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身為服務人民之公僕，應對多元文化更有所知悉，方能瞭解各族群之需求，訂定符合各族群所需之政策。惟近年政府單位執行職務過程中，歧視特定族群之言論與舉止屢見不鮮，如海巡署官員譏笑原住民整天只會喝酒、大溪派出所員警罵原住民「死番仔」；甚至作為學術單位之實踐大學，都在校內排灣族石板屋旁之告示牌上寫「野人/原始人」，在在顯現出國內教育人員與公職人員在多元文化知識上的貧乏。
- 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揭示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」之原則；聯合國亦早已於 1965 年通過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，可見消除族群歧視、尊重多元文化已是普世人權價值。為能落實國內對多元文化之尊重，作為政府單位之相關人員更應以身作則，才能肩負起推展族群尊重及平等之重責大任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針對軍警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職人員辦理「尊重多元文化」相關課程之培訓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黃秀芳 洪慈庸 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
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佳濱 林昶佐

